

## 7、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(國小組)、8 日(國中組及高中組)起二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鎮立體育館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甲組(國小 5.6 年級)、國小女子甲組(國小 5.6 年級)、國小男子乙組(國小 4 年級以下)、國小女子乙組(國小 4 年級以下)

(二) 個人項目：

1. 單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甲組(國小 5.6 年級)、國小女子甲組(國小 5.6 年級)、國小男子乙組(國小 4 年級以下)、國小女子乙組(國小 4 年級以下)。

2. 雙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甲組(國小 5.6 年級)、國小女子甲組(國小 5.6 年級)、國小男子乙組(國小 4 年級以下)、國小女子乙組(國小 4 年級以下)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註冊人數：

1. 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 10 人為限。

2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(國小組得報名參加甲組及乙組各一隊，5.6 年級不得參加乙組，每人限報一隊)。

3. 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四名(組)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

4.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人可參加二項(團體+個人 2 項，個人單打+個人雙打等 2 項)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或分組循環，大會依報名人數多寡排定賽程。

2. 個人賽採用單敗淘汰，大會依報名人數多寡排定賽程

3. 團體賽：高中、國中組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
國小甲、乙組採 6 人 5 分制(單單雙單單)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
4. 每點比賽採五局三勝 11 分 2 發制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採用最新塑料桌球 Nittaku 牌 40+mm 白色三星比賽球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